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董事蔡云晔女士、董事岳勇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于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同意拟用募集资金1,526,169.49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洁柔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39,660.81元，计入资本

公积 1,186,508.68 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